

法律學部

法律博士		入學編號：JUD
修讀方式：	全日制	兼讀制
修業期：	二十四個月	四十二個月
學費（暫定）：	每學分港幣4,630元（只適用於常規修業期內所修讀之學分，共七十二學分）	
入學要求：	<p>除研究院的一般入學資格¹外，申請人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於認可大學獲得非法律學科學士學位，或於非行使普通法之地區獲得法律學科之學士學位，而其榮譽等級通常須為二級或以上；或2. 於認可大學之非法律學科榮譽學士學位課程畢業，或於非行使普通法之地區獲得法律學科之榮譽學士學位，且本科課程考獲之平均成績通常達乙級或以上；或3. 於專上學院完成一項課程，並考獲一相等於榮譽學士學位之專業資格。 <p>申請人在完成學士學位（或相等）前，只要是正在修讀學士學位（或相等）的最後一個學年，可申請法律博士課程。在這種情況下，申請人若得到有條件取錄，必須在法律博士課程開課前，符合所有學士學位（或相等）畢業及法律博士課程入學的要求。</p> <p>申請人須符合下列英語能力的要求，方可申請入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持有香港或其他以英語為主要溝通語言的國家所認可大學之學士學位，或持有之學士學位課程主要以英語講授；或2. 於申請修讀法律博士課程之前兩年內於國際英語水平測試(IELTS) 中取得七點五級或以上等級之成績；或3. 於申請修讀法律博士課程之前兩年內於托福紙筆測驗(TOEFL Paper Based Test)中取得不低於六百分；或於托福互聯網測驗(TOEFL Internet Based Test) 中取得不低於一百分；或4. 提供其他資歷以證明其英語能力達致以上所列英語能力測試的水平。	
課程主任：	張明暉先生	
資助類別：	自資	
截止申請日期：	第一輪：2017年2月24日 第二輪：2017年4月13日 已遞交之完整入學申請將獲學院即時處理及審批，直至額滿為止，故申請人可考慮盡早遞交申請表。 (2017年4月13日以後遞交的申請表將根據學生名額的餘額，予以考慮。)	
查詢：	電話：3943-4310 傳真：2994-2505 電郵：lawpgadm@cuhk.edu.hk 地址：香港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 有關課程詳細資料，請瀏覽學院網頁 www.law.cuhk.edu.hk	

¹ 一般入學資格，請參閱第18-19頁
如收生人數不足，本大學有權暫停該項課程收生。

法律博士 / 工商管理碩士雙學位課程（法律博士部份） 入學編號：JMJ

修讀方式：	全日制	兼讀制
修業期：	三十六個月（二十四個月法律博士，十二個月工商管理碩士）	六十個月（三十六個月法律博士，二十四個月工商管理碩士）
學費（暫定）：	法律博士部份 每學分港幣4,630元（只適用於常規修業期內所修讀之學分，共六十學分） 有關工商管理碩士部份，請參閱工商管理學院提供之資料。	
入學要求：	除研究院的一般入學資格 ¹ 外，申請人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術成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認可大學獲得非法律學科學士學位，或於非行使普通法之地區獲得法律學科之學士學位，而其榮譽等級通常須為二級或以上；或 2. 於認可大學之非法律學科榮譽學士學位課程畢業，或於非行使普通法之地區獲得法律學科之榮譽學士學位，且本科課程考獲之平均成績通常達乙級或以上；或 3. 於專上學院完成一項課程，並考獲一相等於榮譽學士學位之專業資格。 • 英語能力要求 申請人須符合下列英語能力的要求，方可申請入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有香港或其他以英語為主要溝通語言的國家所認可大學之學士學位，或持有之學士學位課程主要以英語講授；或 2. 於申請修讀法律博士 / 工商管理碩士雙學位課程之前兩年內於國際英語水平測試 (IELTS)中取得七點五級或以上等級之成績；或 3. 於申請修讀法律博士 / 工商管理碩士雙學位課程之前兩年內於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Paper Based Test)中取得不低於六百分；或於托福互聯網測驗(TOEFL Internet Based Test)中取得不低於一百分；或 4. 提供其他資歷以證明其英語能力達致以上所列英語能力測試的水平。 • GMAT 分數 全日制課程：課程類別為 "MBA, Full-time"，編號為R9H-0W-26 兼讀制課程：課程類別為 "MBA, Part-time"，編號為R9H-0W-08 • 工作經驗 獲取學術資格後三年的全職工作經驗或擁有認可的專業資格。 	
法律博士課程主任：	張明暉先生	
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主任：	Ms. Stephanie VILLEMAGNE	
資助類別：	自資	
截止申請日期：	第一輪：2017年2月24日 第二輪：2017年4月13日 已遞交之完整入學申請將獲學院即時處理及審批，直至額滿為止，故申請人可考慮盡早遞交申請表。 （2017年4月13日以後遞交的申請表將根據學生名額的餘額，予以考慮。）	

¹ 一般入學資格，請參閱第18-19頁
 如收生人數不足，本大學有權暫停該項課程收生。

查詢：	<p>法律學院法律博士課程 電話：3943-4310 傳真：2994-2505 電郵：lawpgadm@cuhk.edu.hk 地址：香港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 法律學院網頁：www.law.cuhk.edu.hk</p> <p>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電話：3943-7782 傳真：2603-6289 電郵：cumba@cuhk.edu.hk 地址：香港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 工商管理學院網頁：www.cuhk.edu.hk/mba</p>
-----	--

中國商業法法學碩士		入學編號：CBL
修讀方式：	全日制	兼讀制
修業期：	一年	兩年
學費（暫定）：	每學分港幣4,630元（只適用於常規修業期內所修讀之學分，共二十四學分）	
入學要求：	<p>除研究院的一般入學資格¹外，申請人須持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其定居地法律執業的資格；或 2. 法學士或同類之學士學位；或 3. 持有非法律學科學士學位之申請人須具有與法律有關的相當工作經驗。 <p>學院歡迎來自與法律有關的專業人士（商業、會計、社會工作或公共行政等領域）報讀。如申請人之本科課程非以英語為主要講授及評核語言，申請人須於一般認可之英語能力測試中取得本學部認可之成績【托福紙筆測驗(TOEFL Paper Based Test)不低於五百七十分、托福互聯網測驗(TOEFL Internet Based Test)不低於八十八分、國際英語水平測驗(IELTS)不低於六點五級或同等資格(測試成績必須於申請修讀法律碩士課程之前兩年內取得)】，方可申請入學。</p>	
課程主任：	習超教授	
資助類別：	自資	
截止申請日期：	<p>第一輪：2017年2月24日 第二輪：2017年4月13日</p> <p>已遞交之完整入學申請將獲學院即時處理及審批，直至額滿為止，故申請者可考慮盡早提交申請表。</p> <p>（2017年4月13日以後提交的申請表將根據學生名額的餘額，予以考慮。）</p>	
查詢：	<p>電話：3943-4310 傳真：2994-2505 電郵：lawpgadm@cuhk.edu.hk 地址：香港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 有關課程詳細資料，請瀏覽學院網頁 www.law.cuhk.edu.hk</p>	

¹ 一般入學資格，請參閱第18-19頁
 如收生人數不足，本大學有權暫停該項課程收生。

普通法法學碩士

入學編號：LCL

修讀方式：	全日制	兼讀制
修業期：	一年	兩年
學費（暫定）：	每學分港幣4,630元（只適用於常規修業期內所修讀之學分，共二十四學分）	
入學要求：	<p>除研究院的一般入學資格¹外，申請人須持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其定居地法律執業的資格；或 2. 法學士或同類之學士學位（一般而言，申請人須持有來自非普通法系地區的法學士或同類學位）；或 3. 持有非法律學科學士學位之申請人須具有與法律有關的相當工作經驗。 <p>學院歡迎來自與法律有關的專業人士（商業、會計、社會工作或公共行政等領域）報讀。如申請人之本科課程非以英語為主要講授及評核語言，申請人須於一般認可之英語能力測試中取得本學部認可之成績【托福紙筆測驗(TOEFL Paper Based Test)不低於五百七十分、托福互聯網測驗(TOEFL Internet Based Test) 不低於八十八分、國際英語水平測驗(IELTS)不低於六點五級或同等資格(測試成績必須於申請修讀法律碩士課程之前兩年內取得)】，方可申請入學。</p>	
課程主任：	習超教授	
資助類別：	自資	
截止申請日期：	<p>第一輪：2017年2月24日 第二輪：2017年4月13日</p> <p>已遞交之完整入學申請將獲學院即時處理及審批，直至額滿為止，故申請者可考慮盡早提交申請表。</p> <p>（2017年4月13日以後提交的申請表將根據學生名額的餘額，予以考慮。）</p>	
查詢：	<p>電話：3943-4310 傳真：2994-2505 電郵：lawpgadm@cuhk.edu.hk 地址：香港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 有關課程詳細資料，請瀏覽學院網頁 www.law.cuhk.edu.hk</p>	

¹ 一般入學資格，請參閱第18-19頁
如收生人數不足，本大學有權暫停該項課程收生。

國際經濟法法學碩士		入學編號：IEL
修讀方式：	全日制	兼讀制
修業期：	一年	兩年
學費（暫定）：	每學分港幣4,630元（只適用於常規修業期內所修讀之學分，共二十四學分）	
入學要求：	<p>除研究院的一般入學資格¹外，申請人須持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於其定居地法律執業的資格；或2. 法學士或同類之學士學位；或3. 持有非法律學科學士學位之申請人須具有與法律有關的相當工作經驗。 <p>學院歡迎來自與法律有關的專業人士（商業、會計、社會工作或公共行政等領域）報讀。如申請人之本科課程非以英語為主要講授及評核語言，申請人須於一般認可之英語能力測試中取得本學部認可之成績【托福紙筆測驗(TOEFL Paper Based Test)不低於五百七十分、托福互聯網測驗(TOEFL Internet Based Test)不低於八十八分、國際英語水平測驗(IELTS)不低於六點五級或同等資格(測試成績必須於申請修讀法律碩士課程之前兩年內取得)】，方可申請入學。</p>	
課程主任：	習超教授	
資助類別：	自資	
截止申請日期：	第一輪：2017年2月24日 第二輪：2017年4月13日 已遞交之完整入學申請將獲學院即時處理及審批，直至額滿為止，故申請者可考慮盡早提交申請表。 (2017年4月13日以後提交的申請表將根據學生名額的餘額，予以考慮。)	
查詢：	電話：3943-4310 傳真：2994-2505 電郵：lawpgadm@cuhk.edu.hk 地址：香港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 有關課程詳細資料，請瀏覽學院網頁 www.law.cuhk.edu.hk	

¹ 一般入學資格，請參閱第18-19頁
如收生人數不足，本大學有權暫停該項課程收生。

法學專業證書

入學編號：PCL

修讀方式：	全日制
修業期：	一年
學費（有待審批）：	獲教資會資助之學生及獎學金資助之學生（本地學生）全年為港幣42,100元 獲教資會資助之學生及獎學金資助之學生（非本地學生）全年為港幣120,000元 自資之學生全年為港幣152,800元
入學要求：	除研究院的一般入學資格 ¹ 外，申請人必須達到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就有關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入學要求所發出聲明內容的要求（可參閱網站 www.pcea.com.hk ）。申請人亦必須於國際英語水平測試(IELTS)（學術模式）整體分級取得七級或以上成績。所有有關入學資格的詳情請參閱 www.law.cuhk.edu.hk
課程主任：	Mr. Richard MORRIS
學額類別：	教資會資助及自資
截止申請日期：	2017年4月30日
查詢：	電話：3943-4313 傳真：2994-2505 電郵： pcll@cuhk.edu.hk 地址：香港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 有關課程詳細資料，請瀏覽學院網頁 www.law.cuhk.edu.hk

¹ 一般入學資格，請參閱第18-19頁
如收生人數不足，本大學有權暫停該項課程收生。